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徐振閔

聯絡電話：0287712345#2704

電子郵件：wfjd020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105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造執照已逾竣工展期期限仍未完工，執照逾期失效
後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得否因不可歸責承造人因素辦理增加
建築期限之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10月23日府建管字第1060198314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53條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，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，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，核定其建築期限。……」及內政部72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92336號函略以：「...二、按建築工程未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期限完工者，應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理，但其逾期之原因，顯非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其實際情形，將其停工日數不併入同法條第一項建築期限之內計算」，業已釋明建築期間逾期如不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之處理方式，惟未有逾期後不得申請之限制。至本案是否符合上開函釋及貴府

臺北市府 10611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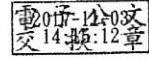


AAAA10609520600

自治條例規定，案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本於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(花蓮縣政府除外)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本署
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【請刊登本署網站及修正解釋函彙編資料庫】



裝



訂

線

